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第一認購事項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一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結算第一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第二認購事項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朱剛先生(「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3.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二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於結算第二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於決議案空格內填上剔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於大會上可能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除外)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